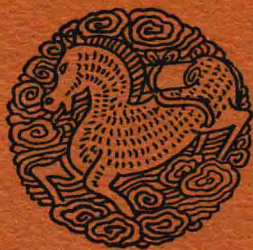


国学经典

典藏版



孝经

顾迁 注译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国学经典 | 典藏版

孝经

顾迁 注译

中州古籍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孝经 / 顾迁注译. —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7.1

(国学经典典藏版)

ISBN 978-7-5348-6780-4

I. ①孝… II. ①顾… III. ①家庭道德-中国-古代
②《孝经》-注释③《孝经》-译文 IV. ①B8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5821 号

出版社: 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发行单位: 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40mm×960mm 1/16 印张: 15.25

字数: 185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版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开宗明义章第一	17
天子章第二	22
诸侯章第三	24
卿大夫章第四	26
士章第五	28
庶人章第六	30
孝平章第七	32
三才章第八	33
孝治章第九	36
圣治章第十	40
父母生绩章第十一	44
孝优劣章第十二	46
纪孝行章第十三	49
五刑章第十四	52
广要道章第十五	54
广至德章第十六	57
应感章第十七	60

广扬名章第十八	63
闺门章第十九	65
谏争章第二十	66
事君章第二十一	69
丧亲章第二十二	71
附录	75
《今文孝经》十八章	77
历代序跋要录	83
刘炫《古文孝经孔传述议》	103

孝 经

前 言

《孝经》在十三经中篇幅最短，但蕴含的义理却非常深刻。其中有关封建宗法社会“孝”观念的阐述，对后世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古代士人读书，多以《孝经》启蒙。帝王立德传教，也常有借于此，魏文侯、晋元帝、梁武帝、唐玄宗等皆为之作注，殷勤讲论。可以说，《孝经》在古代不仅是士庶人立身齐家之本，也是帝王将相治国平天下的“至德要道”，无疑是中国文化传统中的一块基石。因为政治文化环境的改变，今人对于孝道的理解，或不同于古人，但其核心要义恐无大异。“孝”观念的发展有一个过程，每一个时代都有其特殊的表现方式。今天，如何“历史”地理解传统文化、“创造性”地取法古代精神，是我们面临的时代问题。本着这样的态度，对经典的阅读、注解和阐释才有意义。

一、《孝经》的成书及其地位

《汉书·艺文志》说：“夫孝，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也。举大者言，故曰《孝经》。”天经、地义云云，出于《孝经》的《三才章》，班固以为即《孝经》得名之由。余嘉锡《古书通

例》认为，取首句或篇中要旨，以二字为篇题，是先秦古书的通例。且经者，常也，古人认为以孝道为教化，是百世常行之本。因此，我们认为班固之说有理。

关于《孝经》的作者和成书，旧说纷纭，如：孔子作，见《汉书·艺文志》、郑玄《六艺论》；曾子作，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曾子门人或子思作，见王应麟《困学纪闻》；孔门弟子七十子之徒作，见司马光《古文孝经指解序》、纪昀《四库全书总目》；齐鲁间儒者纂辑群书而成，见《朱子语类》；汉儒作，见姚际恒《古今伪书考》。现代学者注意到《左传》、《孟子》、《荀子》、《吕氏春秋》等先秦典籍往往有和《孝经》文句类似者，认为成于战国之际，如王正己认为成于孟子门人弟子之手（《孝经今考》），杨伯峻则认为其出于《荀子》之后，《吕氏春秋》之前（见《经书浅谈》）。今人也有以为其出于曾子弟子乐正子春的。诸说各有理据，难以定论。我们认为，《孝经》有着深厚的思想渊源，是先秦时期很多思想观念的融合。

《孝经》在汉代文帝时曾经被立为博士，到了武帝时，因为要专立五经博士，《孝经》和《论语》、《孟子》、《尔雅》一并废罢。王国维《汉魏博士考》解释说：“《孟子》以其为诸子而罢之也，至《论语》、《孝经》，则以受经与不受经皆诵习之，不宜限于博士而罢之也。刘向父子作《七略》，六艺一百三家，于《易》、《书》、《诗》、《礼》、《乐》、《春秋》之后，附以《论语》、《孝经》（《尔雅》附）、小学三目。六艺与此三者，皆汉时学校诵习之书。以后世之制明之，小学诸书者，汉小学之科目；《论语》、《孝经》者，汉中学之科目；而六艺，则大学之科

目也。”又认为：“《论语》、《孝经》之传，实广于五经。”这表明，《孝经》人所共读，是最普通的平民教育，用不着立入王官六艺之学。《汉书·平帝纪》称元始三年，“立官稷及学官，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学置经师一人。乡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经》师一人”。因此，《孝经》官学虽然被罢，但其经由西汉政府提倡，进入了更广阔的学校教育，成为家弦户诵之书。

到了东汉，《孝经》地位进一步提高，被学者视作孔子设教之本。《白虎通·五经》篇说孔子“已作《春秋》，复作《孝经》何？欲专制正法”。何休《公羊序》引孔子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郑玄《六艺论》则云：“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指意殊别，恐遭离散，后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经》以总汇之。”又将《孝经》视作五经义理的总汇。

汉人尊崇《孝经》，更体现在以孝治天下的国策。《汉书》载高祖二年，天下尚未安定，刘邦即在关中“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高帝纪》）。惠帝四年，“举民孝弟力田者复其身”（《惠帝纪》）。文帝十二年，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员，以广教化（《文帝纪》）。元光元年，汉武帝令郡国举孝廉，选为大臣。这一政策，到了宣帝时，取得了巨大成效，通明经术的巨卿贤臣越来越多。东汉明帝时，“期门羽林介冑之士，悉通《孝经》”（《后汉书·樊准传》），即武官亦讲习《孝经》。因此荀爽总结道：“汉制使天下诵《孝经》，选吏举孝廉。”（《后汉书·荀爽传》）可以说，孝悌观念深深植根于汉人的学术

思想、学校教育、官吏选举诸领域，成为汉家道德教化精神的主体。

《孝经》中孝的观念有很深的宗法社会背景，其概念非常广泛，对象也不仅仅局限于父母长辈，还有朋友，更重要的还包括去世的祖先。孝道，是西周、春秋时最为重要的道德观念。春秋以降，传统封建制国家向郡县制转化，旧的道德体系逐渐解体，忠孝观念也发生变化。汉代对孝道的大力提倡，重新整合了传统道德体系，融入了新的时代特征，奠定了后世各个时期道德观念的基础。

二、《孝经》的今古文和郑孔注

《汉书·艺文志》著录：“《孝经》一篇，十八章。”《隋书·经籍志》又称：“遭秦焚书，为河间人颜芝所藏。汉初，芝之子贞出之，凡十八章，而长孙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苍、谏议大夫翼奉、安昌侯张禹皆名其学。”此即今文（汉人以隶书传写）十八章之《孝经》。此外，又有所谓“古文孝经”，相传孔安国为之训传。《汉志》说：“武帝末，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这就是《汉书·艺文志》著录的“《孝经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颜师古注云：“刘向云古文字也。《庶人章》分为二也，《曾子敢问章》（译者按：即《圣治章》）为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东汉经学大师许慎之子许冲在《上〈说文解字〉表》里又说：“慎又学《孝经》孔氏古文说。《古文孝经》者，孝昭帝时鲁国三老所献。建武时给事中议郎卫宏所校，

皆口传，官无其说。”知东汉时名儒仍有传习《古文孝经》者。《隋志》又说：“至刘向典校经籍，以颜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为定，郑众、马融并为之注。又有郑氏注，相传或云郑玄，其立义与玄所注余书不同，故疑之。”

据上所述，知《孝经》古文有二十二章，今文为十八章，旧说古文有孔安国训传，今文有郑玄注解。孔、郑两本之流传，《隋志》言之颇详：“梁代，安国及郑氏二家并立国学，而安国之本，亡于梁乱。陈及周、齐，唯传郑氏。至隋，秘书监王劼于京师访得《孔传》，送至河间刘炫。炫因序其得丧，述其议疏，讲于人间，渐闻朝廷，后遂著令，与郑氏并立。儒者喧喧，皆云炫自作之，非孔旧本，而秘府又先无其书。”孔传先亡再出，以致后人颇多怀疑。《唐会要》载开元七年（719），玄宗命儒臣质定《孝经》。当时的左庶子刘知几主张行用孔氏古文，废弃郑氏注本，而国子祭酒司马贞则认为孔传文辞鄙俚，为近儒伪作，不可因此而废郑注，希望二者仍旧并行。最后，玄宗决定郑本依旧行用，孔注“传习者稀，宜存继绝之典”。（见《唐会要》卷七十七）至开元十年，玄宗以今文十八章为底本，参用孔传、郑注及先儒旧解，作了《御注孝经》，颁行天下。天宝二年（743），又进行了一次修订。（见《唐会要》卷三十六）此后御注大行，孔传、郑注虽存犹亡。更经五代战乱，二家并佚。但此后仍不绝如缕，史载北宋太宗时有日本僧人裔然来华，献郑注《孝经》云云。（见《宋史·日本传》）但似乎并未广泛流传。又据说，仁宗时，司马光从秘阁中发现郑注《孝经》与古文《孝经》，其中古文缺了孔传，于是司马光为之作了一部《指

解》，并献上朝廷。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孝经》的郑注和孔传在北宋后就逐渐淡出了学者的视野，明清之际，学者几乎已经完全见不到了。

直到清代雍正十年（1732），日本太宰纯根据日藏古抄本校刊《古文孝经孔氏传》；乾隆五十九年（1794），日本冈田挺之又据唐类书《群书治要》重刊《孝经郑注》。此两种，虽由鲍廷博刊入《知不足斋丛书》，但都被阮元《孝经注疏校勘记》定为伪书。另外，嘉庆时，日本学者林衡刊行《佚存丛书》，其中也收入《古文孝经》，而刻字多存古体。此后，随着日本更多的古抄本被发现，孔传的流传逐渐明晰起来，其价值越来越被学界所肯定。至于郑注，随着敦煌唐写本《孝经》卷子的发现，也逐渐受到重视。

稳妥来说，我们今日研读孔传和郑注，其实也不必认定是孔安国、郑玄之手笔，因为种种迹象表明，二书即使非汉人所作，也是魏晋时代的古义，代表了当时人对孔、郑经说的理解。黄季刚先生对于《尚书》伪孔传的评价足以启发我们如何对待孔、郑《孝经》解，他说：“伪《古文尚书》，一文字古，二文采高，三取材广博，四训诂不谬，故在今日言之，仍可作‘准康成’观也。”（《量守庐论学札记》）《孝经》孔传文理清晰，多就政法教化立论；郑注简明扼要，与《三礼》郑注颇可相证。这两种注解，可以很好地帮助我们了解汉晋间人对于《孝经》的阐释。

三、《孝经》的篇章内容

《孝经》今文本十八章，古文本二十二章，章节、文字皆有

异同，为了清楚两者的差异，我们列下表进行对照。

章 序	今文本	古文本
一	开宗明义章	开宗明义章
二	天子章	天子章
三	诸侯章	诸侯章
四	卿大夫章	卿大夫章
五	士章	士章
六	庶人章	庶人章
七	三才章	孝平章
八	孝治章	三才章
九	圣治章	孝治章
十	纪孝行章	圣治章
十一	五刑章	父母生绩章
十二	广要道章	孝优劣章
十三	广至德章	纪孝行章
十四	广扬名章	五刑章
十五	谏诤章	广要道章
十六	感应章	广至德章
十七	事君章	应感章
十八	丧亲章	广扬名章
十九		闺门章
二十		谏诤章
二十一		事君章
二十二		丧亲章

整体上，古文多出四章，但实际内容仅多一《闺门章》。古文《孝平章》在今文中连属于《庶人章》，《圣治章》、《父母生绩章》和《孝优劣章》在今文中为一整体，统名《圣治章》。其

他文字则大同小异，无关宏旨。

刘炫作《孝经述议》，对《孝经》古文本篇章顺序做了解释，他说：“凡廿二章，首章开源于上，总说孝之终始。天子至于庶人，位有贵贱，孝有大小，故二章至六章，各说其事。七章以五孝既终，乃总结之。……八章乃假称曾子之叹，更说孝道之大，先王化民之事。既言先王设法，未极用孝之状。九章乃说明王孝治天下，至于天下和平，感致既深，故言‘如是’以结之。其言既结，不得复起，欲言圣德不过于孝，其辞无从发端，故十章更假曾子之问，乃说圣人之行不加于孝。十一章说父母生养之恩既大且重。十二章说其居上临下之人以身范物。十三章说事亲终始之道。十四章说不孝为罪之大。十五章申说孝为德之本，以结要道之言。十六章申说教之所生，以终‘至德’之义。十七章言以孝为教，可使泽及四海，覆述‘教之所由生’。十八章言自家仕国，足以行成名立，遥结‘扬名于后世’。既言‘行成于内’，须述内行所成。十九章乃说闺门之内得有理治之法。养之事于此已毕，规谏之方其理未著。……故廿章更假曾子之问……然后盛说其事。既言子须谏父，廿一章又说臣当匡君。生养之道既毕，廿二章乃说丧亲之事以终之，卒句云‘孝子之事终矣’，明是立言自终，非由答问尽也。此经终始缠绵，回环反覆，递为首尾，互相发明。”刘炫认为《开宗明义章》是全书的总论。《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章，根据爵位的差异分别叙述孝行的要求。第七章《孝平章》，则是对前面六章的总结。第八章《三才章》借助曾子的叹美，讲述先王以孝道化成天下。接下来的《孝治章》则具体说明“以孝治天下”

的效果——天下和平，国泰民安。《圣治章》又借助曾子的提问，说明圣人德行，没有比孝道更大的。《父母生绩章》说父母生养之恩，《孝优劣章》说君子德行为天下所法，《纪孝行章》具体讲述侍奉父母的要求，《五刑章》说不孝是最大的罪行，文意紧密相承。十五章《广要道章》申说孝悌礼乐是立身治国的“要道”。十六章《广至德章》申说君子如何以孝悌为德教。十七章《应感章》复述以孝为教，可以泽及四海，通于神明。十八章《广扬名章》言居家孝悌，可移以治国。十九章《闺门章》解释家庭闺门之内的礼法。此下《谏争章》又借曾子之问，发挥谏诤之义，谓子须谏父，以免其陷入不义。《事君章》承此义理，又说臣当匡谏君恶。最后《丧亲章》，讲述孝子丧亲，如何办理丧祭之事，作为孝行的终结。在刘炫的论述中，古文二十二章有着内在逻辑，不可变动。

相应的，刘炫对今文十八章的文本也做了批评。《孝经述议》说：“今文十八章者，并七章于《庶人》之末。首章为总，不得与《天子》同章；总结五孝，安得与《庶人》同也。其十一章‘父子之道’，十二章‘不爱其亲’，每章异意，义不相连，排而同之，不类甚矣。良由失其‘子曰’，故不能分别之耳。今文又退‘明王事父孝’章《谏争》之下，既于谏争之后复说和顺之事，言之不次，亦已甚矣。圣人有作，岂其然乎？”他认为《孝平章》“故自天子以下”云云，乃是总结天子至庶人孝无始终之义，不能并入《庶人章》内。《父母生绩章》和《孝优劣章》重点不同，文义有别，也不可并入一段。《应感章》讲上下和顺、天下太平，不能反置于《谏争》之下，以致文意失序。

应该说，刘炫对《古文孝经》篇章的阐释有一定道理。但我们不应就此否定今文本排序。今文本流传有序，代表了另外一种观念结构，应当和古文本并重对待。

至于宋儒朱子作《孝经刊误》，将《古文孝经》离析为经、传两部分，经一章，传十四章，又多删旧文，则是理学思维下的经典重构，虽然影响深远，但绝不可视为古文旧貌。

四、本书体例

近代以来，注释、解读《孝经》者多以《十三经注疏》中邢昺《孝经注疏》所据今文十八章为底本。本书则反其意而为之，以孔传古文为译注的对象。笔者所据为日本京都大学图书馆所藏清家文库镰仓末期抄本，该本经文、孔传俱全。今以此为底本，并参阿部隆一《古文孝经旧抄本の研究》及太宰纯本斟酌校订。本书注释以孔传义理为准，附录相关郑氏注，以明二者异同。译文也主要根据孔注，适当意译，力求简洁顺畅。若孔氏无注而郑氏有说，或郑注义理较优，则取郑说稍加发挥，以作补充。郑氏注全本已佚，今据清末皮锡瑞《孝经郑注疏》（光绪间师伏堂刊本）、台湾陈铁凡《孝经郑注校证》（台湾“国立编译馆”，1987）参酌校录，以存郑氏学之一斑。

孔《传》章句，往往反复叮咛，深厚宽缓，有类汉人口吻；但文辞排偶，委曲周详，亦具六朝风韵。凡此种种，皆遗后人怀疑之口实。今以其为本，非直欲归为“孔安国”之学，仅就其文义以阐经意也。至郑氏注，长于分析经文，于礼经多有所本。今并录郑、孔注，非欲择善而从、同声共气，实欲彰明其异，各显本色。其间深意，望读者详察。